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忠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乙○○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5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3月30日14時1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徵得其同意搜索，在機車置物箱扣得海洛因殘渣袋1個，復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03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04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05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06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  
07 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達對證據方法沒有意  
08 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91頁），而公訴人及被  
09 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10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1 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  
12 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13 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  
14 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  
15 能力。

16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18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前於109年間因施  
20 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  
21 度上訴字第217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  
22 之傾向，再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17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23 以強制戒治，因認已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本院以  
24 110年度毒聲字第14號裁定免予繼續執行，而於110年5月19  
25 日釋放等情，有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26 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距上揭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27 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28 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

29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31 本院卷第91、94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Y0000000  
0）、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060  
0032號鑑驗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尿液)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  
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Y0000000  
0)、查獲現場照片2張、扣案物照片3張（見毒偵卷第53、6  
5、67、69、71至77、79、83、85、89、91至93頁）、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469號、本院113年度院保  
字第2895號扣押物品清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  
75頁），且被告尿液檢驗報告亦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5,231n  
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9,363ng/mL、可待因檢出濃度  
5,929ng/mL、嗎啡檢出濃度49,363ng/mL之陽性反應（見毒  
偵卷第65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  
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  
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  
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施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  
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豐簡字第528號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  
08年度訴字第30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10月、7月、11  
月、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  
等法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29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  
確定，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53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62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被告於112年7月14日保護

01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  
02 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等在卷可憑。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4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罪  
05 與本案犯罪，均屬於故意犯罪類型，且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  
07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  
08 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  
09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10 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  
11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  
12 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猶再犯本件施  
15 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未能深切體悟，斷絕施  
16 用毒品之惡習，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及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係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  
18 在處罰，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  
19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除刑罰外，亦應輔以適當之  
20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參以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乃屬  
21 對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損害尚非直接；未  
22 衡酌被告自述高中二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未扶養父母、離  
23 婚、育有19歲女兒、由父親代為照顧扶養、負擔扶養費、從  
24 事植鋼筋、以件計價、一日最高新臺幣（下同）8,000元、  
25 平均月收入8萬元至9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暨其犯  
26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

#### 29 五、沒收部分：

30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3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殘渣  
02 袋1個（見本院卷第75頁，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2895號扣押  
03 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  
04 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6日草療鑑  
05 字第1130600032號鑑驗書在卷為憑（見毒偵卷第67頁）。扣  
06 案之殘渣袋1個，既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因與其內  
07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  
08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  
12 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郭淑琪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